

**法規名稱：**(廢)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暫行組織規程

**廢止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精神疾病之預防、治療、心理衛生研究及醫事人員之訓練，特設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 3 條

本院得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一般精神科：一般成人精神科病患之診療、精神（心理）衛生諮詢、臨床教學、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病患之診療、心理衛生諮詢、臨床教學、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精神疾病病患之早期發現、預防、追蹤及復健、精神（心理）衛生教育推展、諮詢及研究等事項。
- 四、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病患心理衡鑑、心理學處置、療效評估、心理學諮詢、臨床教學、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五、社會工作科：精神疾病病患社會心理診斷、家庭諮商與治療、社會資源運用、臨床教學、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治療科：精神病患之職能治療與復建科、康樂治療、技能訓練、臨床教學、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護理科：病患之精神護理、病房管理、護理服務品質保證、護理業務改進、臨床教學、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八、藥劑科：處方之稽核、藥品之購置、鑑定、驗收、儲存、保管、供應及調劑、藥物安全之諮詢、臨床藥學之服務、教學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九、病歷室：病歷之整理、管理、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十、總務室：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財產管理、電機設備與器械之管理維護、庶務、出納、圖書、環境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附設社區復健中心、康樂之家及門診中心；所需人員

，由本院編制內員額調派之。

#### 第 4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院長一人；襄助醫務及行政。

#### 第 5 條

本院置科主任、室主任、主治醫師、住院總醫師、住院醫師、實習醫師、藥師、心理學技師、護理督導員、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社會服務員、職能治療師、管理師、操作師、課員、技術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 6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室管理事項。

#### 第 7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8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9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院 長	簡任第十職等	一	三〇〇床以上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副院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	一	



	簡任第十職等		
一般	薦任第九職等	一	
精神科			
兒童			由主治醫師一人兼任。
青少年精神科		(一)	
社區			由主治醫師一人兼任。
精神科		(一)	
主			
臨床心理科	薦任第九職等	一	
職能治療科	薦任第九職等	一	
護理科	薦任第九職等	一	
藥劑科	薦任第九職等	一	
社會工作科	薦任第九職等	一	
室	病歷室	薦任第八職等	一



主			
總務	薦任第八職等	一	
任室			
主治醫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二	
護理督導 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住院總醫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住院醫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心理學技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藥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護理長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二	
護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八	
醫用放射	委任第五職等或	一	



線技術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醫事檢驗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社會服務 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職能治療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二	內五人俟留用職能治療員出缺 後改置。
營養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操作師	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護 士	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九	一 內三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二 內五分之一得為實習護士 ，以約僱方式進用。



技術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護士職稱尾數一人合 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事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室   會計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計   室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四 (二)	

附註：



- 一、現職職能治療員五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後改置職能治療師；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10 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院訂定，報行政院衛生署備查。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